

云浮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本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 35 号市民政局一楼东面。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佰叁拾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民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民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扶老、助残、救孤、济困。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 负责辖区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工作；
- (二) 负责对辖区内福利彩票销售场所进行统一管理、技术培训和维护；
- (三) 负责办理销售数据丢失的公证；
- (四) 督促各福彩销售场所按时存储彩票销售款；
- (五) 按规定负责辖区福利彩票兑奖工作；
- (六) 负责辖区内福利彩票市场营销宣传策划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is 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强化政治功能，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及党员同志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本单位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管理、维护和筹集公益金等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

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二）在云浮市民政局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报云浮市民政局党组集体研究讨论决策；

（三）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四）本单位党员由云浮市民政局党组织集中管理，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五）本单位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畅通党内民主，接受党员监督，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得到落实。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明确本单位的宗旨和业

务范围；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三) 审核本单位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四) 批准本单位管理层工作报告，审核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

(五) 监督本单位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和履职尽责情况，督导本市福利彩票销售、管理、筹集福利公益金情况，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本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二) 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

(三)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举办单位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是云浮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班子会，由行政负责人和其他分管负责人组成。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如下；

（一）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本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本单位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本单位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举办单位云浮市民政局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单位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任免、聘任、考核。每年进行年度考核，考核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工作实绩。

（三）本单位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1. 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本单位班子会议必须认真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制和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确保“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2. 事项决策前要做好调研、论证、评估和酝酿等工作，必要时相关工作组应当递交可行性论证报告，提出明确的意见、建议或方案，以供决策参考；

3. 事项决策应当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不得以通报情况、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或其他形式替代。应坚持一题一议，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如决策特别重大问题，应出席人员必须全部参加；

4.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特别是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随意外传,出现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5. 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执行情况,相关工作组要进行跟踪督导和及时报告。

第十九条 云浮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主要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中心主任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由云浮市民政局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任命。

行政负责人的职权:

- (一) 主持全面工作;
- (二)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其他分管负责人的职权和义务:

- (一) 协助主要行政负责人分管相关工作;
- (二)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为云浮市民政局所属的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不设置内部组织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分为代销者和购彩者。

代销者的权利有：

- (一) 销售和宣传福利彩票，服务购彩者；
- (二) 按照代销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获得代销费用；
- (三) 有权揭发、检举、控告云浮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四) 向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购彩者的权利有：

- (一) 购买福利彩票及依法获得中奖金额；
- (二) 个人中奖信息保密；
- (三) 有权揭发、检举、控告云浮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 向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述、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有:

(一) 代销者需严格遵守《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并按照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管理办法和投注机操作手册,依法依规经营;

(二) 代销者需维护福利彩票形象,向购彩者提供规范化优质服务;

(三) 代销者需积极宣传福利彩票,引导购彩者理性投注;

(四) 代销者需按照财政部批准的彩票游戏规则和兑奖操作流程负责本中心授权范围内中奖彩票的兑奖工作;

(五) 购彩者购彩和兑奖行为需遵守《彩票管理条例》相应管理规定;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途径反馈本单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的問題;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依据《彩票管理条例》《中国福利彩票管理办法》《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发行、销售原则,倡导阳光福彩、公益福彩、责任福彩的发展理念,坚持福利彩票的人民属性、国家属性、公益属性,保障福利彩票的安全运行、健康发展。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有:

- (一)按规定程序提出云浮市内福利彩票销售实施等方案,经核准后组织实施;
- (二)负责云浮市内福利彩票资金结算、销售渠道管理、物流管理、开奖兑奖、营销宣传、业务培训、市场合作等工作;
- (三)负责云浮市内中国福利彩票社会公益金的筹集工作;
- (四)负责云浮市内福利彩票销售渠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等工作；

(五)负责云浮市内的中国福利彩票公益品牌及社会责任体系建设；

(六)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独立核算，主要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二类，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为必须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及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

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依法年度检验检查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

（四）按照有关规定，本单位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等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准确予以公开；

（五）本单位章程，自章程准予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布章程正式文本；

（六）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七）年度预算、决算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 自行决定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六)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 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织, 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 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 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本单位, 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直接撤销本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 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单位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变更的；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经云浮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班子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

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涉及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本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